

從南投天梯車禍事件，檢視汽車保險

黃淑燕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一輛通往南投縣竹山鎮，遊覽新興景點「天梯吊橋」的廂型車，翻落百餘公尺深谷的意外事故，造成四死五傷的慘劇；此外，同年的三月間，該路線也曾發生車輛墜落山谷，造成十一輕重傷的車禍事故，這些意外車禍事件一再重演，更突顯汽車保險的重要性，提供車禍事故的賠償保障。

駕駛汽車或機車，在馬路上行駛，有可能與其他車輛對撞發生車禍，發生車禍事故，並可能傷及無辜的第三者，或車內乘客，及車輛財物的毀損，這些車禍事故的善後處理，有可能是開車族的「責任」範圍。

首先檢視的是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保了嗎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屬於政策性保險，旨在保護車禍受害人的基本求償權益，政府以立法方式強制汽、機車所有人參加投保；就南投天梯車禍事件來看，每位傷亡者可以獲得強制責任險多少理賠？賠償金額有無人數限制？或因年齡而有不同？多久可獲得理賠？隨車服務人員與駕駛人可以獲

得理賠？

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言，每位死亡人員可獲一五〇萬元賠償，而受傷民眾最高可獲得二〇萬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；就一個事故而言，強制險是無人數賠償限制，也不因年齡不同而有所區別，只要是強制險承保範圍內，每一個人死亡給付為一五〇萬元，殘廢部分則按殘廢等級認定，最高也可賠償一五〇萬元，受傷醫療費用部分最高可獲二〇萬元給付，若是先傷後死，或是先傷後殘最高可獲一七〇萬元的賠償。

就駕駛人而言，因強保法第十三條規定，保障對象是「乘客及車外第三人」之傷害或死亡之交通意外事故，因此，駕駛人未與對照車輛碰撞，而是駕駛人自己駕車跌入山溝，或撞橋墩或安全島等情形，駕駛人是無法獲得理賠，但隨車服務人員是乘客，可獲理賠。

至於多久可獲得理賠？依據強保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請求權人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

天內，保險公司就應給付賠償。

再者，若事後證實駕駛人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，或酒後開車，罹難者家屬或受害人的強制險賠償權益是否因此受損？業者會受到什麼懲罰？

駕駛人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或酒後開車，罹難家屬或受害人的強制險理賠權益，不會受影響，而受影響的是加害人部份，因保險公司賠償後可依強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行使「代位求償權」向加害人求償，而業者則受到連帶賠償責任。

再來檢視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買了嗎？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功能，係保護被保險人在強制險之外，車主考量自己的財務能力與行車的事故風險，另外向保險公司投保者，以移轉車禍事故的賠償風險責任，保額可由車主訂定，並無強制或強迫性。

就南投天梯車禍事件來看，由於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，是保障車外的第三人及第三人的財務損失，並不包括乘客及駕駛人，因此，在此事件中乘客及駕駛人是無法獲得理賠；但若駕駛人有再加保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」、及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給附加條款」，則乘客及駕駛人都可獲得賠償。

因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」、及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給附加條款」，是保障發生意外交通事故之車內乘客及駕駛人。

因此，車主為保障本身經濟安全，提高肇事責任的清償能力及擴大保障對象，最好能夠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再增加購買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、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」、及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給附加條款」，以確保行車事故的責任風險得以有效移轉。

除此之外，若民眾是參加旅行團或自己出遊，別忘了，更應該為自己或家人投保「旅行平安保險」，以確保自己或家人安全，才能快快乐樂出遊，平平安安回家。

（作者：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）